

臺北市立大學師資培育公費生甄選及輔導要點

104年5月26日103學年度第8次中心會議通過

104年6月1日103學年度第二學期師資培育委員會議通過

104年8月3日教育部臺教師(二)字第1040104784號函備查

107年6月26日106學年度第6次中心會議通過

- 一、臺北市立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培育優質師資,精進師資培育工作,整合教育資源,建立完善之公費生甄選及輔導制度,依「師資培育法」、「師資培育公費助學金及分發服務辦法」(以下簡稱分發服務辦法)訂定「臺北市立大學師資培育公費生甄選及輔導要點」(以下稱本要點)。
- 二、為落實師資培育公費生(以下稱公費生)甄選及輔導,設立「公費生甄選及輔導工作小組」(以下稱輔導工作小組),由本校師資培育及職涯發展中心(以下簡稱師資培育中心)主任擔任召集人,受領公費學生所屬系所主任及師資培育中心輔導教師為當然成員,另其他成員視需要由召集人遴聘之。
- 三、本校師資培育公費生甄選名額、師資類科及分發學年度,依每年教育部核定為準。
- 四、公費生甄選申請資格,為本校符合核定公費生名額所列各項資格要件之優秀師資生,且能配合該名額核定分發學年度分發者。
- 五、公費生甄選標準,包含以下三項:
 - (一)歷年學科成績平均分數佔百分之四十。
 - (二)面試成績佔百分之三十。
 - (三)學習歷程檔案成績佔百分之三十。
- 六、公費生甄選時間及申請方式,依當學年度之公告辦理。
- 七、公費生缺額遞補,依下列規定辦理:
 - (一)本校公費生缺額遞補原則如下:
 - 1.各師資類科、領域專長公費生缺額,限由同一師資類科、領域專長之優秀師資生遞補。
 - 2.經大學甄選、大學考試、離島地區及原住民籍高級中等學校應屆畢業生升學國(市)立師範及教育大學聯合保送甄試入學本校之各學系(所)公費生名額出缺時,由本校甄選校內優秀師資生遞補之。
 - 3.經本校校內甄選錄取之公費生未依期限辦理報到、簽約、因故喪失或放棄公費生資格所產生之缺額,由本校甄選校內優秀師資生遞補之。
 - (二)公費生公費受領年限為二年至四年,經遞補為公費生者,其受領公費自遞補日起至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課程為止。
 - (三)公費生名額出缺之當學年度,依期程為在學就讀最後一學年度者,其缺額不再遞補。
- 八、公費生之輔導,依下列規定辦理:
 - (一)輔導對象包含一般公費生、原住民公費生及離島保送公費生。
 - (二)公費生應接受本校安排輔導教師之輔導,輔導重點包含生活、心理、品德、學習及生涯等項目之輔導;必要時得轉介學務處學生輔導中心進行輔導。

(三) 公費生於本要點所列各項要求表現不佳者，公費生輔導教師應提報輔導工作小組，並通知學生家長或監護人共同輔導。

九、公費生之基本要求，說明如下：

(一) 公費生修習教育專業課程，應依本校相關規定辦理。

(二) 公費生應建立個人學習檔案，每學期接受公費生輔導教師及輔導工作小組審核。

(三) 公費生學業成績，應符合以下規定：

1. 公費生學業總平均成績不得連續兩學期末達班級排名前百分之三十，但成績達八十分以上者，不受此限。

2. 本款前目規定於離島地區及原住民籍公費生之第一學年成績，不適用之。

3. 離島地區及原住民籍公費生，第二學年起之學業總平均成績應符合本款第一目之規定，但若其學業總平均於班級排名前百分之四十或成績達七十五分以上者，應由師資培育中心協助安排適性評估。經評估後如經中央、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同意，保有其公費生資格。

(四) 公費生每學年至少須取得一項教學基本能力之檢定合格。有關教學基本能力之項目，由師資培育中心另訂公告之。

(五) 公費生之語言能力，應符合以下規定：

1. 公費生於畢業前應取得符合歐洲語言學習、教學、評量共同參考架構（Common European Framework of Reference for Languages: learning, teaching, assessment）B1 級以上英語相關考試檢定及格證書。但原住民籍公費生及離島地區公費生取得 A2 級以上英語相關考試檢定及格證書者，不在此限。

2. 英語系公費生於畢業前應取得歐洲語言學習、教學、評量共同參考架構（Common European Framework of Reference for Languages: learning, teaching, assessment）B2 級以上英語相關考試檢定及格證書。

3. 原住民籍公費生於畢業前應通過原住民族語言能力分級認證考試中級。

(六) 公費生日常生活應表現良好，其德育操行成績每學期應達八十分以上，且不得受申誡處分三次以上或記過以上處分。

(七) 公費生每學年應進行弱勢學生輔導（含課業輔導），對象為學習弱勢、經濟弱勢或區域弱勢者，或於寒、暑假期間至提報公費缺額之學校進行課業輔導，達七十二小時以上，以陶冶服務精神。

(八) 公費生每學年應至所屬階段類科別之學校機構進行教育見習至少二十小時，以及參與各類教育相關研習活動至少二十小時。

(九) 原住民籍公費生畢業前應於部落服務實習達八週（合計達三百二十小時）以上。

(十) 原住民籍公費生畢業前修畢原住民族文化、語言及教育相關課程至少十學分。

(十一) 公費生於畢業前應通過教學演示。

(十二) 公費生畢業前應符合中央、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教育專業知能需求。

(十三) 公費生服務學習相關課程之成績達八十分。

(十四) 公費生應接受輔導教師之指導，修習教育專業課程，積極參與校內外各項研習及社團等增能課程與活動。

(十五) 師資培育中心每學年辦理公費生學習成果展，公費生應出席並展示學習成果。

(十六) 公費生應依原提報該缺額縣市或學校之要求進行「師資培育法」所定之半年全時教育實習。

十、 公費生之權利、義務及資格喪失，依據分發服務辦法及相關規定辦理。

十一、 公費生輔導所需經費，由本校編列年度預算辦理。

十二、 本要點施行前已成為本校公費生者，仍適用施行前之相關規定。

十三、 本要點自中華民國一百零七年五月三日施行。

十四、 本要點經師資培育委員會通過，並經校長核定，報教育部備查後實施。